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利用项目”碳普惠公示信息

根据《武汉市碳普惠管理办法（试行）》（武环规〔2023〕3号）要求，项目开发主体应将项目情况、利益分配等关键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现予公示：

一、项目名称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利用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武汉格林美城市矿山低碳产业园。根据《武汉市报废汽车回收利用碳普惠方法学（试行）》（WHCER-01-003-V01），本次可以申报武汉市碳普惠减排量的计入期为2020年10月1日—2024年12月31日的报废汽车回收利用量。

现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将本项目计入期2020年10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碳减排量申请武汉市碳普惠减排量。

三、公示时间

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20日

四、利益分配方式

本次碳普惠减排量开发及申请费用由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碳普惠减排量减排收益归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本次碳普惠减排量的计入期的起止日期	本次碳普惠减排项目收益归属
报废汽车回收利用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利用项目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武汉格林美城市矿山低碳产业园	2020年10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泽锋；

联系电话：13425104159

电子邮箱：xuezefeng@gem.com.cn

特此公示！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